

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74破1号

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一座15楼。

负责人：朱林海。

被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2806A。

法定代表人：钱敏华，董事长。

2024年4月18日，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1年8月1日作出沪金融办复〔2011〕10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成立，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注册资本1亿元，股东为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国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恒懿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明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垄川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伟臣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持股 10%）、陆跃民（持股 10%）、薛赛琴（持股 10%）、王可旺（持股 10%），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钱敏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院裁定受理王可旺对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经清算组调查，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为 174.26 元，负债合计 2,340,558.64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金融机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属《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地方金融组织，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显示，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对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鑫
审 判 员	葛 翔
审 判 员	姚竞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晓维
书 记 员	奚康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